

委任書

本人 李大明 因 至外縣市出差 不克為 五打七安聯合拍賣 成果 案親至貴分署辦理：

1. 申請應用檔案。
 2. 應用(閱覽、抄錄或複製)檔案。
 3. 領取檔案複製品。
 4. 申請案聯繫及公文送達事宜。
 5. 其他事項_____。

特委任 王小華 代為辦理。

姓名或名稱	委任人 李大明	受任人 王小華
性別	男	男
出生年月日	90年1月1日	90年10月10日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A123456789	S123456789
職業	高雄分署發言人	檔案應用承辦人
地址	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 2號	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 2號
電話	07-7152158	07-7152158

此致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

委任人 李大明 (簽名蓋章)

受任人 王小華 (簽名蓋章)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8 日